

#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菊（2：30-5：40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代） 記錄：蘇佳貞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召集人：姚雨靜、范巽綠(黃盟惠代理)、黃志中(蘇娟娟代理)、鄭素玲  
委員：林惠芳、劉慧俐、黃琢嵩、胡心慈(請假)、陳小娟(請假)、陳億倖、  
張瑞昆、莊美玲、李文卿、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請假)、蘇國  
禎、周欣誼、謝貴恩、游錦源、宗念華、詹偉傑、蘇榮茂、劉秀利  
(陪同出席：劉黃麗美)

單位代表：

衛生局	羅秀媛、陳怡杏、陳慧娟
教育局	黃哲彬、郭柏成、呂旭英、宋佩穎、葉唐豪
勞工局	楊茹憶、許坤發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李政穎
財政局	吳秀員
財政局稅捐稽徵處	葉淑玲
交通局	楊俊傑、陳佶男、謝玲娟
都市發展局	利世堯
文化局	張淵舜
新聞局	黃照淮
警察局	柯文典、曾贊憲
體育處	周明鎮、朱啟華
觀光局	夏嘉駿
秘書處	呂振興、陳月華
捷運工程局	周德利
社會局	方麗珍、陳惠秀、陳秀雯、蘇佳貞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陳桂英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第4屆委員聘書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臨時動議提案一勞工局說明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為：

- 二、公務人員之週休二日是屬於休假制，可以加班，而現行討論勞工之一例一休或二例，其中例假勞工是不能出勤的，只有休息日才能出勤，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發給延長工時工資。
- 三、104 年度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將勞工工時由兩週 84 小時改為單週 40 小時，故自 105 年度起勞工正常工時為每日 8 小時、單週 40 小時，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另國定假日部份擬回歸內政主管機關有關規範辦理，讓休假日達成全國一致的目標。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人：陳小娟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  
附設高雄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

案由：學前鑑定安置提報困境。

說明：至德聽語中心家長日前參加 106 年高雄市教育局舉辦的學前鑑定安置說明會，會中教育局表示目前尚未入幼但預計 106 年會入讀幼兒園的兒童若有鑑定安置需求，可請託預定去就讀的幼兒園所協助提報 106-1 鑑定安置。但目前到的實際情況是家長們央請幼兒園協助提報鑑定時，幼兒園拒絕家長請求，並回答要等待入讀後才會協助提報 106-2 的鑑定安置，以致至德聽語中心學童無法及時獲得 106-1 適切的特教服務。

建議：面對此提報困境，建議推動小組協助轉知高市教育局應主動要求轄內學校配合鑑定安置申辦事宜，否則教育主管單位與各幼兒園作法不一的情形將一再重演，也使家長在連結特教資源過程中感到無所適從。

教育局說明：本局於學前鑑定安置說明會宣導之「高雄市 105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載明「學前階段如未就學者，可洽欲就讀單位協助提報，如有疑義請洽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如遇有幼兒園表示不便協助提報鑑定安置，請家長逕洽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協助提報。

決議：請教育局加強對本市幼兒園之宣導，並請函文本市身心障礙團體說明可洽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協助事宜。

## 提案二

提案人：蘇榮茂委員、詹偉傑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

案由：建請本市政府為鼓勵肌萎病友及家長陪同參與校外教學意願，落實生命教育的真諦，請予以專案補助經費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規定：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 二、肌萎病友因疾病及安全考量，校外教學需租用配置輪椅升降遊覽車以及家長陪同，家長顧慮需承擔(比一般遊覽車)增加之租車費用、請假扣薪、旅費等因素，導致放棄陪同，導致病友無法享有與同儕共同學習的美好經驗。
- 三、建議本市政府能夠以專案補助方式，讓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都能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益，若有行動不便身心障礙學生想參與校外教學課程時，請於招標簽約文件時跟旅行社強調必須租用”輪椅配置升降遊覽車”之條文合約書。
- 四、檢附相關附件如說明請參照辦理：

附件一：函文各縣市教育體系懇請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及體貼照顧者。

附件二：台北市議會通過”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計畫”補助家長旅費公文。

附件三：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計畫。

教育局說明：

- 一、考量 105 學年度本局所屬之特殊教育學生共有 11,997 人，而臺北市僅有 9,992 人，如本局比照臺北市教育局之作法，恐增加經費 7,198 萬 2,000 元，故擬不比照臺北市教育局之作法。
- 二、惟為積極照顧本局所屬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故擬函請學校得優先運用教育儲蓄戶、各界捐款及家長會等協助辦理。
- 三、本局預計於 106 年 3 月函知學校：有行動不便身心障礙學生想參與校外教學課程時，於招標簽約文件跟旅行社強調「必須租用”輪椅配置升降遊覽車”之條文納入合約書內。」。

決議：請教育局積極督責各學校運用相關經費協助特教生得以參與戶外教學，並確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特教生協助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成立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0年7月21日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1000077429號令訂定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推動小組為處理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協調處理特別小組(以下簡稱特別小組)」，另依同法第九條規定：「特別小組應於主管機關受理協調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協調」。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係由身心障礙者於發生權益受損情事時向本局提出申請，然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4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恐無法即時指派委員成立特別小組，造成案件無法於時限內完成協調。

建議：為即時處理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擬以3位委員編組成立特別小組輪值，並依受理案件時間點由輪值委員協助處理(輪值表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有關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仍請衛生局積極爭取經費。
- 二、項次四先予除管，惟請衛生局加強宣導本市身心障礙者鑑定自費檢查補助計畫，並請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執行成效。
- 三、項次七先予除管，惟請社會局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財產信託業務，並於業務開辦後，於會議中專案報告執行情形。
- 四、項次八先予除管，惟請衛生局先就該等族群特殊需求(包含健康管理及醫療需求等)進行分析、研議，並於下次會議提報相關福利措施及服務之專案報告。
- 五、項次一、二、三、五賡續列管，餘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同意除管。

報告事項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報告。

決 定：

- 一、請勞工局於開辦各項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課程前，先了解各身心障礙團體的需求，並將身心障礙團體意見納入考量。
- 二、都發局辦理身心障礙者住宅租金補貼戶數僅 2 千餘戶，請都發局加強宣導本項服務措施。

報告事項三：高雄市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業務報告。

委員建議：

- 一、長期照顧各項服務（如教保、家托及臨托等）之照顧服務人力的訓練及任用資格可否透過培力及補修專業課程靈活調配運用，及居家服務督導員，應有實際服務經驗為宜，如何加強督導訓練，相關人力運用議題應有較多規劃及思考。
- 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動可能導致服務集團化、大型化，如何輔導及維持小型機構、團體的服務量能，應由政策規劃引導。
- 三、長照 2.0 居家服務費用給付及支付制度現行身心障礙居服未臻一致，包含工作人員薪資如何給付、縣市政府及服務提供單位如何計算合理盈餘等，建請地方政府務必與中央釐清，俾使後續身障與長照服務得以順利銜接。
- 四、長照 2.0 為綜合性服務概念，身心障礙服務部分可從原有中高齡雙老家庭服務方案的服務架構切入，擴增至區域整合、居家復健/護理及住院前準備等，由衛社政等各單位共同合作，綜整建構完善的服務系統。
- 五、長照 2.0 未來如何以總額概念分配時數、如何教育民眾使用者付費概念及檢討現行這項身心障礙服務方案存廢/轉型等，皆為日後縣市政府應努力的課題。
- 六、符合長照 2.0 的服務對象都有使用服務之權利，不應再分老人或身心障礙者。

陸、臨時動議：

提 案：

提案人：劉秀利委員

案 由：建議導盲磚材質改為塑膠材質，以避免拉推行李時產生聲響，且有高低差，不利視障者行走，建請參考。

工務局說明：導盲磚設置於戶外時，如改為塑膠材質，因天候因素，恐會影響材質的變化，不適合改變使用材質。

**決議：**請工務局參考委員建議，於室內鋪設視覺障礙者引導措施時，降低其聲響及高低差。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